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926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務 人 陳素卿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伍佰捌拾壹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肆佰貳拾參元整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陳素卿於103年8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經聲請人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

（二）債務人迄115年4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22,581元整未為清償(手續費265元整、消費款107,173元整、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9,250元整、已到期之利息5,193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

01 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
02 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
03 之部份，計新臺幣116,423元自115年5月29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05 (三)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
07 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
08 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
09 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
10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德便。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

15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8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9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0 力。

21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